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596,25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596,25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4 年 9 月 4 日，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海德曼”）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3,596,25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596,259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9,485,521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兴月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本机构/本人承诺参与认购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上述认购的股份因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若本机构/本人计划减持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596,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2%。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2,076	2.47	1,962,076	-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4,130	1.14	904,130	-
3	杨兴月	337,748	0.42	337,748	-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501	0.17	132,501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02	0.16	129,902	-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02	0.16	129,902	-
合计		3,596,259	4.52	3,596,259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部分基金管理公司涉及多个产品或账户的，按照基金管理公司汇总列示。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 596, 259	6 个月
合计		3, 596, 259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海德曼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浙海德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